

顺城区卫健局 2022 年第一、二季度
行政处罚决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文号：顺城卫医罚决[2021]007号

被处罚人：抚顺达生堂中医院；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抚顺城路（东段）10号楼15、16、17号门市；法定代表人：朱冠桥；电话：18804135959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抚顺城路（东段）10号楼15、16、17号门市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1年12月23日你单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影像资料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现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叁仟（3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顺城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顺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顺城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1年12月23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文号：顺城卫医罚决[2022]004号

被处罚人：顺城区王德香内科诊所；地址：顺城区前甸镇新村；法定代表人：王德香；电话：15641394287

地址：顺城区前甸镇新村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3月25日，你单位医疗废物暂存点不合规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影像资料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现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仟（2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顺城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顺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顺城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2年03月2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文号：顺城卫公罚决[2022]0001号

被处罚人：周亚超（抚顺市顺城区亚超美容美体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亚超；卫生许可证号：无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抚顺城街道新城东路33号楼6号门市2楼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1、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经营。
2、周亚超、樊辉未持有健康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影像资料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及抚顺市卫生计生委行政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抚顺银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顺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望花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亚超 放弃申请行政复议 放弃起诉

顺城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2年2月2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文号：顺城卫医罚决[2022]001号

被处罚人：赵乐财；地址：顺城区新华街道；身份证号码：210402470530411；电话：13478198761

地址：顺城区新华街道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1月6日，你单位无医疗机构许可证。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影像资料为证。

你（单位）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伍仟（5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顺城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顺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顺城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2年1月1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文号：顺城卫医罚决[2022]005号

被处罚人：顺城区申留安内科诊所；地址：顺城区前甸镇靠山村；法定代表人：申留安；电话：13842395603
地址：顺城区前甸镇靠山村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3月25日，你单位医疗废物暂存处不符合卫生要求。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影像资料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现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仟（2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顺城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顺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顺城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2年3月29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文号：顺城卫医罚决[2022]003号

被处罚人：抚顺市顺城区喜宝母婴护理中心；地址：顺城区望月路1号楼1号门市；法定代表人：韩丹；电话：02456207711
地址：顺城区望月路1号楼1号门市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3月1日，你单位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影像资料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现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仟（2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顺城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顺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顺城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2年03月02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文号：顺城卫医罚决[2022]003号

被处罚人：抚顺信托医院；地址：顺城区新城路西段25号；法定代表人：赵佳明；电话：57734273

地址：顺城区新城路西段25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01月06日你单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影像资料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现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壹仟（1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顺城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顺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顺城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2年01月1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文号：顺城卫医罚决[2022]002号

被处罚人：顺城区长春街道世纪社区卫生服务站；地址：临江东路20号盛豪富苑2号7门市；
法定代表人：王勇；电话：7480120
地址：临江东路20号盛豪富苑2号7门市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02月10日，你单位存在一次性医疗用品未做无害化处理的行
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影像资料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现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
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叁仟（3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顺城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顺
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
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顺城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2年02月1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